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 | |
|-------------------------------------|-----|
| 引 言 | 2 |
|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8 |
|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
|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 23 |
|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
|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 38 |
|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51 |
|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 63 |
|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8 |
|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8 |
|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8 |
|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2 |
|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6 |
|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8 |
|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9 |
|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 131 |
|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38 |
|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43 |
|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45 |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6 |
|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7 |
| 结 论 | 148 |

致：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1764/FY/2008-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马卓檀、许成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38 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24 层。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马卓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学士，经济学及行政学在职研究生。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 年开始执业。曾经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SZ）、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63.SZ）、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8.SZ）、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17.SZ）、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027.SZ）、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泰格生物股份有限公司（000409.SZ）、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1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0363.HK）、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177.HK）、Asia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ASIA POWER CORP LTD.SGX）、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过企业私募融资、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重组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823135966 0755 8351 5386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09

电子邮箱：mazhuotan@grandall.com.cn

许成富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经济学学士，法

律在职研究生。1993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开始执业。曾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8.SZ）等企业提供证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等证券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13322988518 0755 8351 7635

传 真：0755 8351 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09

电子邮箱：xuchengfu@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等重要文件等。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近 10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5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的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股东 7 名，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333.333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

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如下，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为3,120万股。

（四）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的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采用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八）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9,955万元，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9,735万元，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5,027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批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获准发行上市以及报经商务部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二章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3月28日以《关于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深府股[2005]7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2007年5月23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2007年5月28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号）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6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26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A幢17楼05-0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钦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3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33.333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营业期限自2000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

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 2008 年 2 月 3 日提供的《核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参加了 2006 年企业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2 日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 [1999] 196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04] 260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等五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000,000.00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信验字 [2006] 第 142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 [2007] 56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太誉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折合人民币合计 69,313,841.20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全部是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333,333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980,508.20 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3,333,333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缴付，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务部核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 [2007] 01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经商务部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 [2007] 904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 [2007] 1298 号）批准，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进贤、陈钦鹏、陈钦发、陈钦奇、郭卫华为董事；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陈钦鹏为总经理。发行人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陈进贤、郭卫华董事职务，选举郭少璇、蔡晓玲为董事；发

行人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续聘陈钦鹏为总经理。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晓玲、郭少璇辞去董事职务并改选陈钦武、陈钦徽为董事。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郭德宏、廖睦群、胡泽禹、万健坚为董事（其中廖睦群、胡泽禹、万健坚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钦鹏为总经理，聘任陈钦奇为副总经理，聘任沈焰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丽为财务总监。鉴于董事陈钦徽、独立董事廖睦群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钦徽（董事）、廖睦群（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改选丛宁、韩文君为董事（其中韩文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人发行上市前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动。所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15 日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陈钦鹏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980 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33%，陈钦鹏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陈钦鹏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640 万股，占增资后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33%，陈钦鹏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2007 年 4 月 13 日陈钦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640 万股、陈钦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240 万股、陈钦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840 万股以人民币 6,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其时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8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陈钦鹏持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427.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42.84%，陈钦鹏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6.6667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5.83%）以人民币 2,4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25%）以人民币 52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其时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153.333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76.92%，陈钦鹏持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138.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39.23%；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25 日向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3.3333 万股新股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153.3333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5.93%，陈钦鹏持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138.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33.62%。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陈钦鹏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钦鹏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为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陈钦鹏持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5.93%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接受上市辅导及辅导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申请进行辅导，辅

导的起始日为 2007 年 8 月 10 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及《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在《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发行人接受辅导的公告。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根据政府有权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10、速动比率为 1.4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88、存货周转率为 4.6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6%，2005、2006、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808,692.90 元、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逾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无需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

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093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8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公安局观澜派出所 2008 年 1 月 25 日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观澜文具厂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6 日、汕头市潮阳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9 日、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潮阳海关 2008 年 1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潮阳市支局 2008 年 1 月 7 日、潮阳市公安局铜盂派出所 2008 年 1 月 7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8 年 2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公安局观澜派出所 2008 年 1 月 25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093 号），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10、速动比率为 1.49、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88、存货周转率为 4.6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6%；2005、2006、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808,692.90 元、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818,455.15 元，因全面开展销售渠道扁平化和多元化营销策略致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635,441.92 元，2007 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4,923,205.6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09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并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①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808,692.90 元、人民币 26,961,755.57 元、人民币 53,386,677.9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5、2006、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2,212,813.51 元、人民币 354,936,212.81 元、人民币 511,164,846.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2%，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84,441,358.8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091 号）、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以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7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26 日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8 日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4,330,667.16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72,320,822.62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267,980.66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77,056,901.19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5,120,980.79 元、其他应付款为

人民币 198,669.91 元，流动比率为 2.10、速动比率为 1.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

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但尚需取得有权部门就发行人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意见。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核准。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依据

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 1994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2 年 7 月 1 日《关于授权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深圳经济特区组织实施”的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有权就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制定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 28 日以《关于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深府股[2005]7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当时执行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现

金认购公司全部股份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以现金认购公司全部股份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3. 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共同制定并签署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 [1999] 196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

5. 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92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以《关于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深府股 [2005] 7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均为法人，其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部分发起人出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50%，虽不符合《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5 家法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住所（其中深圳市

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有住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50%，不符合《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全部转让给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等 5 名自然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已删除了“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并且，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以《关于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证书》（深府股[2005]7 号）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前述四名发起人出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情事，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2. 发起人已认足全部股份；
3. 发起人均为法人股东且符合法定人数，并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住所（其中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有住所）；
4.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5. 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公司章程符合《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的规定，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签名盖章；
6.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7. 发行人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及特区的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符合

《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全部股份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第 74 条、《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第 15 条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第 4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2 月 30 日《验资报告》（敬会验字 [1999] 196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和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发起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幢 17 楼 05-06 号，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的购销、国内商业与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4 万元认购 43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1%）、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336 万元认购 336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4%）、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8 万元认购 23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4 万元认购 15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8 万元认购 23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过程中临时机构的组成和职责与权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等。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5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4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并选举陈进贤、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郭卫华为董事，选举陈少娟、陈志伟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制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控制人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控制人进行。控制人未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资产均记载于其等名下，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有权对该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独立进行决策。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及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分别拥有完整的系列文具和办公用品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系列碎纸机和装订机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控股股东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性公司；根据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业信审字 [2008] 3 号），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并无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幢 17 楼 05-06 号；深圳市齐心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向深圳市新源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了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B 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租赁了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A、C、D 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拥有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一）、（三）至（十四）的工业厂房和配套设施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9 号京海花园塔楼 7L（限办公）；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办公和生产场地。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租赁厂房的使用权, 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 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内部设立了计划中心, 下辖采购部; 设立了研发中心, 下辖文管产品研发部、OA 设备研发部、书写工具研发部和综合产品研发部; 设立了营销中心, 下辖国际营销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等职能部门,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 独立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和公司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有资格从事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六)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控制人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未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 未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制人, 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 不存在“两块牌子, 一套人马”, 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在提名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出具的《推荐董事候选人函》、《推荐监事候选人函》、《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 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的, 未发现发行人的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员工薪酬发放清单,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薪，未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并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261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投资性公司，发行人与股东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混合的现象。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帐户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和销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0148340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000027519200068688 的基本账户，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200000200508302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02409502 的《开户许可证》，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000026809200312122 的基本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潮阳市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60000537101 的《开户许可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阳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2003027009024588154 的基本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5100000535659（02）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24934301 的《开户许可证》，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815908264608091001 的基本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3010000087974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博罗县支行核准号码为 J5952000683701 的《开户许可证》，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博罗县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2008024809200090409 的基本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号码为 J5840029842501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控股股东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4000027509200106479 的基本账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号码为 4403010000667604 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贷款卡。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1715263701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1715263701 号《税务登记证》，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现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6771620283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6771620283 号《税务登记证》，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6789230726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6789230726 号《税务登记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粤国税字 440582617553932 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0582617553932 号《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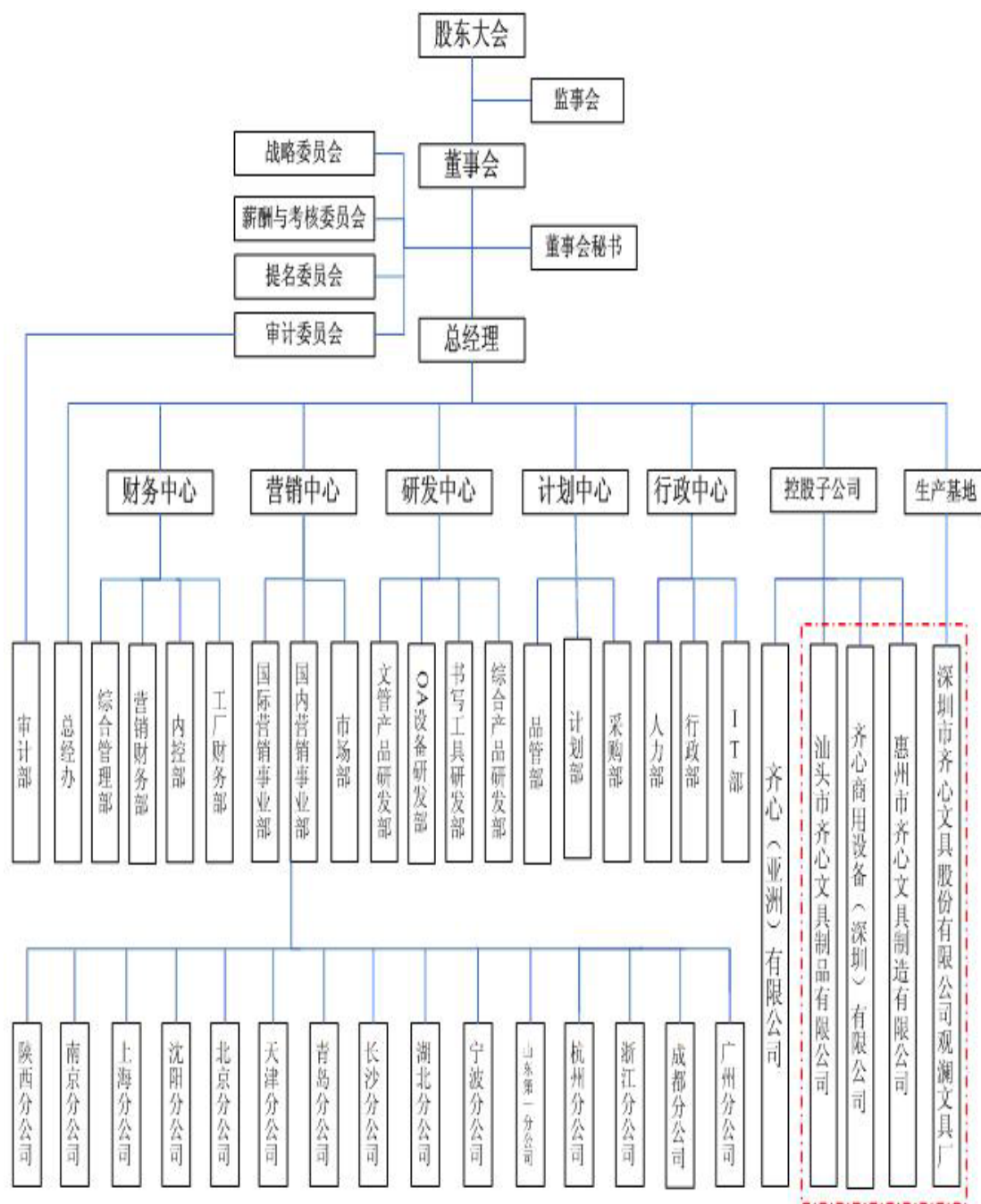
务登记证》，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粤国税字 441322668222674 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1322668222674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控股股东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国税登字 440300661044158 号《税务登记证》和深地税字 440300661044158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委托收款凭证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1. 发行人之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之分公司概况如下表所列示:

| 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日期 | 登记机关 |
|---------|--|-----|-------------------------------------|------------|------------|
| 青岛分公司 | 青岛市市南区莘县路9号二层-1 | 刘长春 | 批发零售:文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 2005-8-1 |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秣陵路 50 号 308-18 号 | 郭卫华 | 文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 2004-12-31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宁波分公司 |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志英五金厂内 | 祁海洋 | 文化及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 2004-7-26 |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北京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东里8号-1 | 孙韶强 |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文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批发文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 2003-10-10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沈阳分公司 |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119 号东祥大厦 501 室 | 孙韶强 | 办公文化用品批发及零售 | 2003-12-5 |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广州分公司 |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后道 25-27 号谊园文具玩具精品批发中心 B 馆第 6203 号 | 陈少玲 | 销售：文教用品 | 2002-1-24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南京分公司 | 南京市下关区郭家山 23 号 | 杨军 | 批发、零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 2001-11-30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成都分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 2 号通锦大厦 1113-1115 室 | 蒋艳天 | 文具及办公用品购销、销售计算机及硬件 | 2001-12-21 |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杭州分公司 | 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 28 号 | 陈焕平 | 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 | 2004-9-8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浙江分公司 | 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724 号 | 吴新 | 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 2007-4-12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陕西分公司 | 西安市金花路 169 号 22202 室 | 朱巍 | 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 | 2007-6-26 |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湖北分公司 | 武汉市江岸鄱阳街 47 号 | 唐钰林 | 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07-9-18 |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山东第一分公司 | 济南市市中区剪子巷 53 号一楼 | 宋鹏 |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 2007-11-29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
|-------|-------------------------------|-----|---|------------|------------|
| | | | (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 |
| 天津分公司 |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巨福园 B 座 509 室 | 孙韶强 |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2007-8-28 |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长沙分公司 | 长沙市雨花区中环路都城康欣园 3 栋 903 室 | 柏桦 |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 2007-10-22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观澜文具厂 |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库坑庄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B 栋 | 陈钦奇 | 办公文具、办公设备、电子用品、电子仪器、电器的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2005-1-11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行政中心，下辖人力部、行政部、IT 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辖文管产品研发部、OA 设备研发部、书写工具研发部和综合产品研发部；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辖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国际营销事业部、国内营销事业部和市场部；设立了计划中心，下辖品管部、采购部、计划部等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四) 发行人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杭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

(五) 发行人在深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

公司，在汕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惠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日本东京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生产环节以及商标使用权等方面与控制人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时，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261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业信审字[2008]3 号)以及发行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主要从事文件管理用品、桌面文具、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自主决定对外签订、履行合同及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

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发行人于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发起人之间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未全部清偿的情形（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一）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3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1%。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00010093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潮阳市铜盂练江工业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造、加工、销售：文具用品。销售：百货，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品），五金交电，电话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副食品”。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齐心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汕头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

（二）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36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4%。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822000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铜盂练江工业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贤，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文具，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纸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旅游用品，针织服装。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汕头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

（三）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192491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城 36 区西北座 1、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钦鹏，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文具、办公用品；购销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卖商品）。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四）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3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1015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苏州路 988 号 5840 馆，法定代表人为郭卫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具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办公器材用品，运动器材用品、绘图用品，日用百货，电脑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纸张，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及电器，音响器材，商务信息咨询。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正在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五）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设立时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3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2101001105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钦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体育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钟表、照像器材、服装、鞋帽、纸张、塑料制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

已通过 1999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时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沈阳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均为法人且依法存续，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应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部分发起人出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50%，不符合《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的规定》等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为五人，均为法人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住所（其中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3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1%），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36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24%），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4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1%），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3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3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7%），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部分发起人的出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50%，不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前所述，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 [1999] 196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发起人系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 [1999] 196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发起人系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 [1999] 196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发起人系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无需办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包括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

（一）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1,533,33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93%。

2.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61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29 号京海花园塔楼 7L（限办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钦鹏，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陈钦鹏 | 5,100,000 | 51% |
| 陈钦奇 | 2,900,000 | 29% |
| 陈钦发 | 2,000,000 | 20%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4. 根据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信验字 [2007] 第 062）号，“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应由陈钦鹏、陈钦奇和陈钦发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陈钦鹏、陈钦奇和陈钦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其中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 [2007] 第 076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陈钦鹏，男，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11 号 3-5A，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212214839；陈钦奇，男，汉族，住所

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211 号 3 栋 5A，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311214850；陈钦发，男，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 211 号 3 栋 5B，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710224810。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系兄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钦鹏持有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及相关权益人民币 5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1,533,33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93%），所以，陈钦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4 条“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的规定，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无需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66,667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2007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805A、2805B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伟，经营范围包括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印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崔京涛 | 93,000,000 | 62% |
| 喻琴 | 34,000,000 | 22.67% |
|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 15,000,000 | 10% |

| | | |
|----|-------------|---------|
| 刘晖 | 8,000,000 | 5.33% |
| 合计 | 15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深事法登字 00479 号），所有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代码标识为 455751273，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克科，职责和服务范围为“承担深港产学研基地在推动产业化发展方面的职能，为驻入基地的产业项目提供全面服务”；崔京涛，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松岭路动力公司大院 11-301，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670804104；喻琴，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宝安大厦 2 楼，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02650509416；刘晖，男，汉族，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游艺西村 16-1-1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701017433。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崔京涛、喻琴、刘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喻琴与发行人监事罗飞系夫妻关系。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7%。

2.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2415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座 2001C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瑜，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李瑜 | 5,000,000 | 50% |
| 曹大志 | 5,000,000 | 50%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李瑜，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华茂苑 17 栋 101，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6305212028；曹大志，男，汉族，住所为贵州省息烽县西洋单改楼 1 号楼 2 楼 2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7809124056。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李瑜、曹大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太誉投资有限公司

1.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2,380,95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27%。

2.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1103456 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7771507-000-01-08-3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 楼 6110 室，唯一董事为李基培，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根据高盖茨律师事务所（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Solicitors）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号码为 4053011.00019/KA1L/CWF 的法律意见书，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壹万元（HK\$10000.00），分为壹万（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壹元（HK\$1.00）的普通股。该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壹佰股普通股，分别登记由 Orchid Asia III, L. P. 持有 97 股，及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余下的 3 股。”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姓名 | 持有股份数额 | 持股比例 |
|-----------------------------------|--------|------|
|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 3 | 3% |
| Orchid Asia III, L.P. | 97 | 97% |
| 合计 | 100 | 100% |

4. Orchid Asia III, L.P.（兰馨亚洲三期）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根据高盖茨律师事务所（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Solicitors）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号码为 4053011.00019/KA1L/CWF 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是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以自己名义诉讼和应诉的法人权利能力”，“没有任何命令或该公司结业的决议或任何接管人的任命及接管人任命通知或清算人任命通知提交过备案；且没有提交该公司的结业申请”。

6. 根据高盖茨律师事务所（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Solicitors）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号码为 4053011.00019/KA1L/CWF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并没有任何限制该公司于中国投资的法律规定”。

（五）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52,38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2%。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065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C1 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98,500,000 | 99.7% |
|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1,500,000 | 0.3%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0 | 3.125%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48,000,000 | 3%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320,000,000 | 20% |
|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3.125%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 3.125%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0.3125%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581,120,000 | 36.32%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00 | 20%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875% |
|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 52,380,000 | 3.2737% |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000 | 2.7181% |

| | | |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3.125% |
| 合计 | 1,600,000,000 | 100.00% |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深圳市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陈钦武

1. 陈钦武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0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57%。

2. 陈钦武，男，汉族，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211号3栋5A，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7911304837。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钦武与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为兄弟关系。

(七) 陈钦徽

1. 陈钦徽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800,00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4%。

2. 陈钦徽，男，汉族，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前进一路211号3栋5B，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6198301150313。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钦徽与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为兄弟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1 月 10 日《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与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8 月 8 日《关于外国投

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57 条“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中国自然人股东，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的规定，陈钦武、陈钦徽根据商务部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7 年 5 月 28 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 号）可以继续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者。

经商务部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 号）批准，发行人股东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章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1999年12月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前述发起人于1999年12月23日制定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1999]196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4万元（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11%）、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34万元（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31%）、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8万元（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17%）、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8万元（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17%）、潮阳市新协力文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36万元（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2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敬会验字[1999]196号）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9日止，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其中：货币资金壹仟肆佰万元（RMB14,000,000.00）”。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月12日核发了注册号码为44030110392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1,540,000 | 11% |
| 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 4,340,000 | 31% |
| 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 2,380,000 | 17% |
|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 2,380,000 | 17% |
| 潮阳市新协力文具有限公司 | 3,360,000 | 24% |
| 合计 | 14,000,000 | 100.00% |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 28 日《关于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确认函》（深府股 [2005] 7 号），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当时执行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深圳市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规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未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而直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后因股份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一）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8 日股份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4 万发起人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31%）以人民币 434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钦鹏；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6 万发起人股中的 56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4%）以人民币 56 万元转让给陈钦鹏、其余 28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20%）以人民币 280 万元转让给陈钦奇；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 万发起人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7%）以人民币 238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钦发；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 万发起人股中的 112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8%）以人民币 112 万元转让给陈钦发、其余 126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9%）以人民币 126 万元转让给郭少璇；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4 万发起人股中的 14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以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郭少璇、其余 14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蔡晓玲。

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与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郭少璇、蔡晓玲就前述股份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郭少璇与蔡晓玲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就前述股份转让出具了 [2003] 深福证字第 3872 号《公证书》。

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陈钦鹏 | 4,900,000 | 35% |
| 陈钦发 | 3,500,000 | 25% |
| 陈钦奇 | 2,800,000 | 20% |
| 郭少璇 | 1,400,000 | 10% |
| 蔡晓玲 | 1,400,000 | 10% |
| 合计 | 14,000,000 | 100% |

（二）发行人 2004 年 11 月 1 日股份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郭少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 4%）以人民币 56 万元转让给陈钦奇、其余 84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 6%）以人民币 84 万元转让给陈钦徽；蔡晓玲将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 10%）以人民币 14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钦武。

郭少璇、蔡晓玲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与陈钦奇、陈钦武及陈钦徽就前

述股份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与陈钦徽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就前述股份转让出具了 [2004] 深福证字第 4150 号《公证书》。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陈钦鹏 | 4,900,000 | 35% |
| 陈钦发 | 3,500,000 | 25% |
| 陈钦奇 | 3,360,000 | 24% |
| 陈钦武 | 1,400,000 | 10% |
| 陈钦徽 | 840,000 | 6% |
| 合计 | 14,000,000 | 100% |

（三）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15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陈钦鹏以人民币 1,49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49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33%），陈钦奇以人民币 1,344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344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1,68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8%），陈钦发以人民币 1,03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3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1,38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3%），陈钦武以人民币 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6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0%），陈钦徽以人民币 276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6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6%）；同意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东变化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形势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以《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府股[2004]44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 4600 万新股，全部由现有五位股东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陈钦鹏持有 19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陈钦奇持有 16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8%；陈钦发持有 13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陈钦武持有 6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陈钦徽持有 36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以深鹏所验字[2004]2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等五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00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陈钦鹏 | 19,800,000 | 33% |
| 陈钦奇 | 16,800,000 | 28% |
| 陈钦发 | 13,800,000 | 23% |
| 陈钦武 | 6,000,000 | 10% |
| 陈钦徽 | 3,600,000 | 6%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四）发行人 2006 年 4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新增股本由全体股东按现有的持股比例进行出资

认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该决议，陈钦鹏以人民币 6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6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2,64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33%），陈钦奇以人民币 5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6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2,24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8%），陈钦发以人民币 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6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化后持有发行人 1,84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23%），陈钦武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10%），陈钦徽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0 万股（其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占发行人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6%）。

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4 月 17 日以业信验字 [2006] 第 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陈钦鹏 | 26,400,000 | 33% |
| 陈钦奇 | 22,400,000 | 28% |
| 陈钦发 | 18,400,000 | 23% |
| 陈钦武 | 8,000,000 | 10% |
| 陈钦徽 | 4,800,000 | 6% |
| 合计 | 80,000,000 | 100.00% |

（五）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3 日股份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

公司章程第 17 条关于股东及股本结构的规定。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与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陈钦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640 万股、陈钦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2,240 万股、陈钦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840 万股以人民币 6,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3 月 30 日《关于同意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移交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批复》、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4 月 30 日《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深圳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业务移交深圳市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签订了编号为（高交所）登字第（07-0009）号《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为其股权登记服务机构并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为其“提供包括变更登记在内的股权登记、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权益分派、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有关股权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服务”、“股权登记托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2 日止”，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登记编码为 8172 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 67,200,000 | 84% |
| 陈钦武 | 8,000,000 | 10% |
| 陈钦徽 | 4,800,000 | 6% |
| 合计 | 80,000,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于其时在任的发行人董事 -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6,720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第 147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为改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于适当的时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的原股东 -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在 2006 年底即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II, L.P. (兰馨亚洲三期)、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就直接融资展开洽商。考虑到发行人的原股东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及其所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比例，以及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与战略投资者反复商讨，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相应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形式，实现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8 条“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的规定，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尚无法直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作为出资投入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而仅能以股份转让的形式实现该等股份的让渡。

(3)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核准发行人前述股份转让。

(4) 陈钦武、陈钦徽、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我等确认，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其时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股份结构的稳定，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5)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 2008 年 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为保证贵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我等承诺，在贵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我等持有的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其他权

益。如上述三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我等仍担任贵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我等每年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及其他权益不超过我等其时持有的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的 25%”。

(6)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在前述禁售期满后，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我等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 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19 日股份转让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17 条关于股东及股本结构的规定。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与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466.6667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5.83%）以人民币 24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25%）以人民币 525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登记编码为 8172 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根据向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 61,533,333 | 76.92% |
| 陈钦武 | 8,000,000 | 10% |
| 陈钦徽 | 4,800,000 | 6% |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66,667 | 5.83% |
|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1.25% |
| 合计 | 80,000,000 | 100.00% |

(七)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所引致的股东变化及股本结构变动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33.3333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9333.3333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太誉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 844.7 万元（结汇人民币金额合计 6436.1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38.0952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1238.0952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3.27%），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95.2381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95.2381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95.2381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2%）。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务部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东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重订章程”；同意发行人“向太誉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238.0952 万股，向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95.2381 万股，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3.3333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9333.3333 万股。其中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153.3333 万股，占 65.93%；陈钦武持有 800 万股，占 8.57%；陈钦徽持有 480 万股，占 5.14%；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6.6667 万股，占 5%；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占 1.07%；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2381 万股，占 1.02%；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38.0952 万股，占 13.27%，外资比例低于 25%”。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 [2007] 0127 号）。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深鹏所验字 [2007] 5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太誉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折合人民币合计 69,313,841.20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全部是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333,333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980,508.20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3,333,333 元”。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117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2 月因工商局统一更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码，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501126060）。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 | 61,533,333 | 65.93% |
| 陈钦武 | 8,000,000 | 8.57% |
| 陈钦徽 | 4,800,000 | 5.14% |
|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66,667 | 5.00% |

| | | |
|---------------|------------|---------|
|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7% |
| 太誉投资有限公司 | 12,380,952 | 13.27%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952,381 | 1.02% |
| 合计 | 93,333,333 | 100.00% |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因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所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外，发行人历次股份结构变动及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及其股东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商务部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7 年 5 月 28 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 号）、商务部 2007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27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发行人在深圳市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其经营范围包括办公文具，办公设备、电子用品、电子仪器、电器的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文件管理用品、桌面文具、办公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以《关于对投资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7〕107 号），核准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齐心（亚洲）有限

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来源。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以《关于核准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7〕132 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商务部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核发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64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提交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办理了报到登记，并将回执联交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

根据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码为 1144910 号《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38104391-000-06-07-6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首次董事会决议、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3777/07（246）JC 的法律意见书，“齐心亚洲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780,000.00 元，分为 78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发行股本为港币 780,000.00 元，分为 78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登记注册股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齐心亚洲全部已发行之股份，齐心亚洲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之董事为陈钦鹏先生，……并没有任何记录显示该董事有违反香港法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办公文具、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根据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首次董事会决议、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3777/07（246）JC 法律意见书，“齐心亚洲主要的业务为文具、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购销。根据香港的法律，齐心亚洲有权从事该等业务”，“根据香港法例的规定，齐心亚洲将其应分配的利润汇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存在法律障碍”。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

政区从事前述业务，不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条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日本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办事处。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以《关于补办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办事处核准手续的函》（深贸工经字〔2008〕24 号）同意发行人在日本东京设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办事处，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Comix Stationery Co., Limited Tokyo Office，办事处职能为代表总公司从事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售后服务业务的联络活动。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2008〕商合驻证字第 440300001 号）。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发行人 2001 年 7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核发的审贸管准证字第 2001-120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152637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文具及办公用品的购销”变更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

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变更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购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年1月31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购销（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于2006年4月26日向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提交了编号为0033961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向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提交了编号为00464572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2007年4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部于2007年5月23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2007年5月28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号）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6月25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如开设零售店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212,813.51元、354,936,212.81元、511,164,846.41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7,932,054.39元、37,469,971.63元、57,281,390.19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35%、99.46%、100.00%。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 2000 年 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2.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1.57%。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系经潮阳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以《关于合作经营“潮阳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章程的批复》(潮外经资字[1996]080号)批准, 由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合作经营形式于 1996 年 7 月 2 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潮阳市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3 月 11 日、1997 年 12 月 26 日、1998 年 2 月 8 日以(97)潮会师验字第 009 号、(97)潮会师验字第 027 号、潮会师验字(97)第 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额港币柒佰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玖角(HKD7,005,922.90), 折合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贰分(RMB7,522,259.42)其中实收资本 HKD7,005,922.90 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HKD7,005,922.90, 其中实物资产 HKD7,005,922.90”, “截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止, 贵公司第二期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额港币陆佰零玖万肆仟元捌角捌分(HKD6,094,000.88), 折合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肆分(RMB6,543,128.74)其中实收资本 HKD6,094,000.88。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HKD6,094,000.88, 其中实物资产 6,094,000.88。连同本所(97)潮会师验字第 009 号验资报告书已验证的第一期投入资本额 HKD7,005,922.90, 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额 HKD13,099,923.78”, “截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第三期投入的资本额港币柒拾万零柒拾陆元贰角贰分(HKD700,076.22), 折合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RMB751,671.84)其中实收资本

HKD700,076.22。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HKD700,076.22，其中实物资产 HKD700,076.22。。连同本所（97）潮会师验字第 009 号、039 号验资报告已验证的第一、二期投入资本额，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额为 HKD1380 万元”。

经潮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9 月 8 日以《关于变更“潮阳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及增资扩产的批复》（潮外经资字〔2003〕47 号）同意“潮阳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由港币 1380 万元增加至港币 2680 万元。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潮阳市鑫誉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10 月 22 日以潮鑫师三资验字〔2003〕16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甲、乙双方第四期投入的资本为港币壹仟叁佰万元（HKD13000000.00），折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RMB13864500.00），其中实物资产计人民币 10131750.00 元，货币资金计人民币 3732750.00 元。连同贵公司第 1-3 期经潮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验证的实收资本计港币 1380 万元，折人民币 14817060.00 元。四期共计收到投入资本计港币 2680 万元，折人民币 28681560.00 元”。

经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4 年 12 月 17 日以《关于合作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资经营及增资扩产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4〕72 号）同意“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合资公司合同及章程”；同意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 3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乙方认缴 125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你公司原注册资本 268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在一年内缴足”。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以粤康元验字（2005）第 3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8 日止，贵

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元（¥21,318,440.00）。其中甲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2,676,800.00 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19,485,950.00 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21,462,900.00 元，甲方出资超出实缴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699,8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乙方在贵公司变更前已投资额超出变更后应缴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144,46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与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7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 年 1 月 21 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 [2005] 02 号）批准了该等股权转让。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上批注该文件“延期至 2006 年 4 月 31 日”。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企合粤汕总副字第 0051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外资粤潮阳合作证字 [1996] 00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铜盂练江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式文具制品”。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37,500,000 | 75% |
|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12,500,000 | 25% |
| 合计 | 50,0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6 年 6 月 19 日以《关于设立合资企业“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字[2006]1144 号）批准，由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香港茂发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4 日以深法威验字[2006]第 1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折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折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4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06]00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钦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电器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进出口以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3,750,000 | 75% |
| 香港茂发国际有限公司 | 1,250,000 | 25% |
| 合计 | 5,00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3.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3220000062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制造城，法定代表人为陈钦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根据向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138 | 100% |
| 合计 | 138 | 100% |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实际经营。

4. 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以《关于对投资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深外管〔2007〕107 号），核准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来源。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6 月 5 日以《关于核准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函》（深贸工经字〔2007〕132 号）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6 月 6 日核发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664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1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包括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购销。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提交

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办理了报到登记，并将回执联交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备案。

根据齐心（亚洲）有限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码为 1144910 号《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38104391-000-06-07-6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首次董事会决议、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3777/07（246）JC 的法律意见书，“齐心亚洲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780,000.00 元，分为 78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发行股本为港币 780,000.00 元，分为 78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登记注册股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齐心亚洲全部已发行之股份，齐心亚洲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资子公司”，“齐心亚洲之董事为陈钦鹏先生，……并没有任何记录显示该董事有违反香港法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丛宁、郭德宏、韩文君（独立董事）、胡泽禹（独立董事）、万健坚（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包括罗飞、杜力、纪永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钦鹏、陈钦奇、沈焰雷、李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德山、陈夷。

（四）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64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华强花园 A 座 32D，法定代表人为陈志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兴办实业（具体范围另行申报）、文具及办公用品的购销、国内商业与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陈志伟 | 51 | 51% |
| 陈少娟 | 49 | 49% |
| 合计 | 100 |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少娟，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8 区新锦安雅园 88 - 1001，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809144824，系陈钦鹏的姐姐；陈志伟，男，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8 区新锦安雅园 B8 - 1001，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503144936，系陈少娟的丈夫。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志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1 万元转让给陈得强，陈少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以人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郭奕敏。2008 年 1 月 29 日，陈志伟、陈少娟分别与陈得强、郭奕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2008）深福证字第 2308 号《公证书》。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陈得强 | 51 | 51% |
| 郭奕敏 | 49 | 49% |
| 合计 | 100 | 100% |

2.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1015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苏州路 988 号 1066 馆，法定代表人为郭卫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文具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办公器材用品、运动器材用品、绘图用品、日用百货、电脑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通讯设备、纸张、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及电器、音响器材、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陈钦奇 | 20 | 40% |
|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 30 | 60% |
| 合计 | 50 |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钦奇将其持有的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40% 股权转让给杨军，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60% 的股权转让给陈美兰；同意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陈钦奇、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杨军、陈美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正在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及企业名称变更完成后，上海新通文具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杨军 | 20 | 40% |
| 陈美兰 | 30 | 60% |
| 合计 | 50 | 100% |

3.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香港注册登记处核发的编号为 539533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19700996-000-02-08-A 的《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朱寿仪律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20093/08/DT 的法律意见书，其法定股本为港币 888,000 元，分为 888,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发行股本为 888,000 元，分为 888,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登记注册股东为陈钦鹏、陈钦奇、胡泽斌、陈志伟、陈苏勇、陈运珠、郭少璇，其主要业务为投资并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份。

根据该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持股比例 |
|------|---------|------|
| 陈钦鹏 | 657,120 | 74% |
| 陈钦奇 | 177,600 | 20% |
| 胡泽彬 | 17,760 | 2% |
| 陈志伟 | 8,880 | 1% |
| 陈苏勇 | 8,880 | 1% |
| 陈运珠 | 8,880 | 1% |
| 郭少璇 | 8,880 | 1% |
| 合计 | 888,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郭少璇，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2 区 B 栋 6008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201114867，系陈钦鹏的妻子。陈运珠，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铜钵盂新兴路 220 号 2 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4009294825，系陈钦鹏的母亲。

4.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其注册号码为 4405822003074，其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铜盂练江工业城第三横街三幢，法定代表人为陈钦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文具用品，纸箱加工。销售：百货、塑料原料，五金交电，电话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汽车零部件。

根据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陈进贤 | 3,180,000 | 86.41% |
| 陈钦发 | 500,000 | 13.59% |
| 合计 | 3,6800,000 | 100% |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对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汕头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

5. 香港煜棋高科技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煜棋高科技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号码为 856930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税务局核发的号码为 33826916-000-08-06-3 的《商业登记证》，其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等额分成普通股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其业务主要为投资，目前未进行任何业务。

根据该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煜棋高科技投资（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额 | 持股比例 |
|------|--------|------|
| 陈钦奇 | 8,000 | 80% |

| | | |
|-----|--------|------|
| 郭卫华 | 2,000 | 20% |
| 合计 | 10,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郭卫华，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镇二区五幢 404，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6700511012，系陈钦奇的妻子。

6. 陈少玲，女，汉族，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大道 362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62119630320302X，系陈钦鹏的姐姐。

7. 陈少芬，女，汉族，系陈钦鹏的姐姐。

8. 陈进贤，男，汉族，住所为广东潮阳县铜盂镇溪西，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24390808483，系陈钦鹏的父亲。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以及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1）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向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文具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7 年 | 2006 年 | 2005 年 |
|---------|----------------|----------------|----------------|
| 关联交易金额 | 119,778,882.99 | 139,005,336.81 | 104,743,183.87 |
| 占当期销货比重 | 23.43% | 39.16% | 43.24% |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

《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发行人向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销售文具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7年 | 2006年 | 2005年 |
|---------|--------------|--------------|---------------|
| 关联交易金额 | 2,188,039.95 | 5,972,501.81 | 10,607,207.11 |
| 占当期销货比重 | 0.43% | 1.68% | 4.38% |

（3）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发行人向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文具及办公设备等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7年 | 2006年 | 2005年 |
|---------|--------------|--------------|--------------|
| 关联交易金额 | 2,241,972.45 | 1,656,539.08 | 2,816,496.52 |
| 占当期销货比重 | 0.44% | 0.47% | 1.16% |

2.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金额 | | |
|------------------|------------|---------------|---------------|
| | 2007-12-31 | 2006-12-31 | 2005-12-31 |
| 应收账款： | | | |
|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 | 17,861,482.08 | 11,455,574.04 |
|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 - | - | 364,041.96 |
|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 | 423,982.89 | 1,290,843.2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 | 70,689.54 | 854,599.18 |

| | | | |
|---------------|------------|------------|------------|
|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 | 260,000.00 | - |
| 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 | - | 481,858.80 | 703,924.21 |
| 应付账款: | | | |
| 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 | - | 275,181.32 | - |
| 预收账款: | | | |
| 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 142,909.36 | - | -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合同

(1) 陈钦鹏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出具了编号为工银深个保(福园)字 2004 年第 0004 号《个人担保函》。根据该担保函,陈钦鹏为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4 年第 0014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350 万元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2) 郭少璇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福园)字 2004 年第 0010 号《小企业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郭少璇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4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6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世贸广场 A 座 1705、1706、1707、1708 号房产为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人民币 350 万元最高余额内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3) 陈钦鹏、郭少璇、陈佩虹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高抵(福园)字 2005 年第 0014 号《小企业抵押/最高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陈钦鹏、郭少璇、陈佩虹以深房地字第 300027650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1568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17350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京海花园塔楼 7L、8L、25K 处房产为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人民币 120 万元最高余额内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4) 陈钦鹏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福园)字 2005 年第 0017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钦鹏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5 年第 0025 号、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5 年第 002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590 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5) 陈钦鹏于 2006 年 1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银深个保(福园)字 2006 年第 0001 号《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陈钦鹏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深短借(福园)字 2006 年第 0001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已解除。

(6)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A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B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C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D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的 40000280-2007 年(福园)字 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7)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7 年蔡字第 1007670502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7 年蔡字第 1007670502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 郭少璇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 40000280-2007 年福田(抵)字 0006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郭少璇以其所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3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4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085936 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705、1706、1707、1708 号办公楼为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4 月 5 日间在人民币 44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9)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发行人 P/S2252/00406/07 号授信函项下总额为 1,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应付账款融资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10)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P/S2252/00407/07 号授信函项下总额为 5,305,200 元人民币机器设备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1)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P/S2252/00409/07 号授信函项下总额为 3,683 万元港币或等值美元的国际贸易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2. 经本所律师验与核查，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3750 万元受让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5]02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出租方郭少璇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郭少璇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1705-06 号房产，租赁期间

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 334.22 平方米，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深（福）0236909。

4.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发行人 2005、2006、2007 年度曾向关联方陈少玲、陈少芬、陈少娟、陈钦奇借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陈少玲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711,409.73 元，向陈少芬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183,510.00 元，向陈少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142,575.00 元，向陈钦奇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7,000.00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陈少玲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0,161.82 元，向陈钦奇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7,000.00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陈少玲、陈少芬、陈少娟、陈钦奇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泽禹、万健坚、韩文君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六、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1126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1261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4403012007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1103456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号码为 37771507-000-01-08-3 的《商业登记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盖茨律师事务所 (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Solicitors)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号码为 4053011.00019/KA1L/CWF 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业信审字 [2008] 3 号)，以及本所律师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未发现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

变更登记手续；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正在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公司曾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应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2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贵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贵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在本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 发行人股东太誉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对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与保证》，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

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般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3. 发行人股东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的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贵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贵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人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在本人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 -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陈钦奇、陈钦发及陈钦鹏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我等通过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5% 外，我等将继续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我等也不会通过投资其它公司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等及我等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我等及我等控股的企业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我等及我等的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贵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我等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贵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我等

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在我等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5. 发行人关联方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持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本公司与贵公司合资成立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仅基于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将不参加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齐心文具现在或将来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齐心文具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本公司业已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除外。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关联人士直接或间接所经营的或持有权益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心文具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时，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齐心文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心文具。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联系人士违反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给齐心文具的全部损失”。

四、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12 日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37,279,493.69 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文具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生产线配备的原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账面原值 | 帐面净值 |
|-------------|---------|--------------|--------------|
| 注塑机 | 20 | 3,384,127.53 | 3,302,707.14 |
| 发电机 | 3 | 1,055,443.25 | 674,038.37 |
| 扣机 | 3 | 392,500 | 326,522.5 |
| 电脑(IBM 服务器) | 3 | 309,900.33 | 288,756.33 |
| 供水供电设备 | 4 | 405,350.00 | 153,205.66 |
| 制板机 | 9 | 9,272,654.16 | 6,424,342.07 |
| 封切机 | 5 | 1,598,037.5 | 1,173,738.9 |
| 压出机 | 5 | 684,125.58 | 271,064.08 |
| 吹袋机 | 13 | 5,029,412.19 | 4,194,838.01 |
| 切袋机 | 1 | 318,896.71 | 132,511.13 |
| 分切机 | 6 | 1,497,600.00 | 1,176,814.08 |
| 背条机 | 4 | 233,872.00 | 28,008.26 |
| 小横头 | 2 | 210,000.00 | 165,018.00 |
| 内页机 | 9 | 1,130,797.84 | 477,030.96 |
| 制造机 | 4 | 3,306,492.1 | 3,154,085.97 |
| 模具 | 11 | 437,640 | 171,230.11 |
| 格力空调 | 1 | 258,000.00 | 242,520.00 |

| | | | |
|-----|-----|---------------|---------------|
| 铁架 | 1 | 113,766.00 | 94,994.61 |
| 碎纸机 | 1 | 140,000.00 | 137,900.00 |
| 合计 | 105 | 29,778,615.19 | 22,589,327.17 |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有的车辆，如下表所示：

| 名称 | 型号 | 牌照号码 | 发动机号 | 车架号 | 发证机关 | 所有权人 |
|----------------------------|--------|----------|----------------------|-----------------------|-------------------------|----------------------------|
|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6X9 7A | 轿车 | 粤 BYU058 | 272965306572 93 | WDDNG56X9 7A155658 |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发行人 |
| 依维柯牌 NJ6487SDE | 中型普通客车 | 粤 B99072 | 07K0182 | LNVA1CA357 VT00454 |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发行人 |
| 五十铃牌 NKR77LLEA CJAXI | 轻型厢式货车 | 粤 BWT537 | 30010112 | LWLNKRHV7 7L001130 |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发行人 |
| 江铃牌 JX5031XXYD SJ | 轻型厢式货车 | 粤 BGP518 | JX493ZQ4126 5126 | LEFAFCA1X4 5032332 |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发行人 |
| 东风牌 EQ5033XXY5 103 | 轻型厢式货车 | 粤 DP5857 | 05066716 | LGDTG8GG35 A125635 | 广东省汕头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汕头市齐心文 具制品有限公 司 |
| 宝马牌 WBAHN21086 D | 轿车 | 粤 B64567 | 02516209N52 B30BF | WBAHN21086 DS88122 |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齐心商用设备 (深圳)有限 公司 |
| 东风牌 LZ6510AQ3S | 小型普通客车 | 粤 B78055 | S9L74A1321 | LGB2AAE367 Z005734 | 广东省深圳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观澜文具厂 |
| 金杯 SY6483N1 | 小型普通客车 | 京 K53476 | 562607 | LSYBCAAAX 6K049037 | 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 局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别克牌 3GM7240AT | 轿车 | 京 KV4702 | 071560027 | LSGWW52X3 7S077198 | 北京市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 局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
| 东风牌 EQ5040XXY5 1D3A | 轻型厢式货车 | 沪 G23179 | 07076403 | LGDTH81G37 A126101 | 上海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总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牡丹牌 MD6601D52 | 中型普通客车 | 沪 FD7782 | CY4100ZLQ0 6110858 | LJ16AC3C662 013553 | 上海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总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东南 DN649K8 | 小型普通客车 | 沪 ES6039 | EQ491150049 81 | LDNN78YP85 0109883 | 上海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总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五十铃牌 NKR55ELEA CJAX | 轻型厢式货车 | 粤 A42E96 | 4JB1TC20028 943 | LWLNKRJA6 6L013842 | 广东省广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
| 金杯 SY6480A2/E | 中型普通客车 | 粤 A18920 | 491QE640712 | SYKF7A602K 00543 | 广东省广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车辆管 理所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
| 别克牌 SGM7240AT | 轿车 | 粤 A92H52 | 68175001 | LSGWS52X77 S010930 | 广东省广州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
| 金杯牌 SY64831P1 | 小型普通客车 | 鲁 AA9701 | F600C700381 | LSYBCAAD1 7K006668 | 山东省济南市 公安局交通警 察支队 | 深圳市齐心文 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 房屋所有权

1.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拥有房产。

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

(1)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19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一）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2725.77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0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七）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2067.2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3)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十）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4)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2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三）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811.26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5)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五）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2287.6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6)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六）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337.5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7)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九）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417.48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8)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八）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6443.4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9)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十三）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191.54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配套服务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10)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十二）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1286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11)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83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四)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4684.32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1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71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十一)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3749.57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生产用房,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13)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3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十四)的房产享有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 171.66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设计用途车库,使用期限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对博府国用(2008)第 010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罗阳镇三徐村、梅花村地段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75316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58 年 2 月 18 日止。

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24140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9.94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241400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3)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3414000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

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6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4)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2414000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6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5)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2414000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6)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241400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7)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对潮阳区国用(2004)字第 0524140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坐落于铜盂镇老溪西居委会岐头洋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6 平方米，土地用途厂房，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9 日。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表所示：



1. 国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 注册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证编号 | 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148453 | 第 16 类 | 扑克牌，文具盒（办公用品），文件夹（文具），公文套，文具 | 1998.2.7-2008.2.6 | 继受取得 |



| | | | | | |
|---|---------|--------|--|-----------------------|------|
| | | | 盒（文具），办公夹子，墨水，念珠 | | |
|  图形商标 | 1148454 | 第 16 类 | 记录机用纸，卡纸板，影集，办公用胶带，打印机，文具盒（办公用品），文件夹（文具），公文套，文件夹（办公用品），笔盒，办公用胶带分配器 | 1998.2.7-2008.2.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225910 | 第 35 类 | 推销（替他人） | 1998.11.21-2008.11.20 | 继受取得 |
| “卡丽”文字商标 | 1282957 | 第 16 类 | 文件夹（办公用品），文具（办公用品） | 1999.6.14-2009.6.13 | 继受取得 |
| “KALI”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282956 | 第 16 类 | 文件夹（办公用品），文具（办公用品） | 1999.6.14-2009.6.13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37518 | 第 16 类 | 墨水，图章（印章）盒，钢笔，绘图笔，圆珠笔，文具用胶布，办公或家用胶带，胶水（文具） | 2000.8.28-2010.8.27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37519 | 第 16 类 | 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誊写机，念珠 | 2000.8.28-2010.8.27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40594 | 第 16 类 | 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办公用品），文件夹（办公用品），橡皮擦，文具，文具盒（文具） | 2000.9.7-2010.9.6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43828 | 第 20 类 | 家具，文件柜架，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钳工台，弹簧床垫，非金属衣服挂钩，办公家具 | 2000.9.14-2010.9.13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43966 | 第 23 类 | 纺织纱，线，棉线，缝纫线，棉纱，丝纱，纺织线 | 2000.9.14-2010.9.13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43829 | 第 20 类 | 办公家具，文件柜架，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钳工台，弹簧床垫，非金属衣服挂钩，枕头，镜子，草织物 | 2000.9.14-2010.9.13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43962 | 第 23 类 | 棉纱，丝纱，纺织线，纺织纱，缝纫线 | 2000.9.14-2010.9.13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49993 | 第 1 类 | 酸性物，未加工丙烯树脂，食品防腐用化学品，皮革皮面处理用化学品，氛 | 2000.9.28-2010.9.27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52937 | 第 18 类 | 家具用皮制品，书包，手提包，公文包，伞，（行李）箱，包装用皮袋包（包，小袋），手杖，旅行袋，香肠肠衣 | 2000.10.7-2010.10.6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 | 1453052 | 第 21 类 | 家用陶瓷制品，滤茶器，化妆用 | 2000.10.7-2010.10.6 | 继受 |

| | | | | | |
|------------------------|---------|--------|--|-----------------------|------|
| 图形混合商标 | | | 具, 清洁布 | | 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53051 | 第 21 类 | 家用陶瓷制品, 滤茶器, 化妆用具, 清洁布 | 2000.10.7-2010.10.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55568 | 第 35 类 | 替他人推销 | 2000.10.7-2010.10.6 | 继受取得 |
| “DUFERBLE 优快宝”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56771 | 第 16 类 | 复印纸(文具),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印台(文具), 书写工具, 文具或家用胶, 绘图仪器 | 2000.10.14-2010.10.13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0748 | 第 16 类 | 钢笔, 圆珠笔 | 2000.10.21-2010.10.20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2959 | 第 6 类 | 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接头, 金属轨道, 金属活页, 弹簧(金属制品), 马口铁包装物, 金属标志牌, 金属广告栏, 五金器具 | 2000.10.21-2010.10.20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0746 | 第 16 类 | 雕刻板, 绘图支架 | 2000.10.21-2010.10.20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0745 | 第 16 类 | 印刷出版物, 雕刻印刷品, 照片固定装置, 扑克牌, 书籍, 石印油画, 纸牌 | 2000.10.21-2010.10.20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6568 | 第 7 类 | 压滤机, 硫化器, 化肥设备, 选矿设备, 炼钢厂转炉, 破碎机, 书籍装订机, 碎纸机, 回形针机 | 2000.10.28-2010.10.27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71484 | 第 35 类 | 推销(替他人) | 2000.11.7-2010.11.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8774 | 第 16 类 | 卫生纸, 桌上纸杯垫, 纸手帕(用纸或纤维制成), 纸桌布, 纸垫, 纸餐巾, 纸窗帘 | 2000.11.7-2010.11.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8773 | 第 16 类 | 纸盒或纸板盒, 包装物(文具), 书籍装订材料, 订书机, 打孔器(办公用), 胶带座(办公用), 订书针, 削铅笔器 | 2000.11.7-2010.11.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8807 | 第 17 类 | 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 非包装用粘胶带, 纺织材料制软管, 隔热辐射合成物, 绝缘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 | 2000.11.7-2010.11.6 | 继受取得 |
| “卡玛达 KMD”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8750 | 第 16 类 | 复写纸, 记录机用纸, 纸, 白板, 卫生纸, 纸张(文具), 复印纸(文具), 电传用纸 | 2000.11.7-2010.11.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68775 | 第 16 类 | 卡纸板, 纸或纸板制布告牌, 卡 | 2000.11.7-2010.11.6 | 继受取得 |

| | | | | | |
|--------------------|---------|------|---|-----------------------|------|
| 形混合商标 | | | 纸板制品, 纸板, 卡纸板筒 | | 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73716 | 第9类 | 电脑周边设备, 电脑磁碟盒, 电脑磁碟, 电脑光盘盒, 电脑鼠标垫 | 2000.11.14-2010.11.13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73729 | 第9类 | 电脑周边设备, 电脑磁碟盒, 电脑光盘盒, 电脑磁碟, 电脑鼠标垫(鼠标附件) | 2000.11.14-2010.11.13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76154 | 第17类 | 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纺织材料制软管, 隔热辐射合成物, 绝缘材料, 包装用橡胶袋(包、小袋) | 2000.11.21-2010.11.20 | 继受取得 |
| “快佳利 FCT”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76708 | 第16类 | 书籍装订材料, 装订带(装订书用), 钉书机, 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 切纸机, 切纸刀, 订书机, 订书针, 碎纸机, 办公用打孔、切纸两用机 | 2000.11.21-2010.11.20 | 继受取得 |
| “写灵”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76709 | 第16类 | 复印纸(文具),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印台(文具), 书写工具, 文具或家用胶, 绘图仪器 | 2000.11.21-2010.11.20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80735 | 第16类 | 纸张(文具), 笔记本, 活页夹, 影集, 印刷品, 目录册, 硬纸夹, 纸夹子 | 2000.11.28-2010.11.27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80766 | 第16类 | 羊皮纸, 滤纸, 过滤材料(纸), 纸, 木浆纸, 纸带 | 2000.11.28-2000.11.27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80767 | 第16类 | 纸张(文具), 笔记本, 目录册, 活页夹, 硬纸夹, 纸夹子, 影集, 印刷品 | 2000.11.28-2010.11.27 | 继受取得 |
| “LAICH 利捷”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80796 | 第16类 | 复印纸(文具),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印台(文具), 书写工具, 文具或家用胶, 绘图仪器 | 2000.11.28-2010.11.27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85886 | 第9类 | 电器接插件, 灭火器, 防眩罩, 蓄电池, 计算器, 量具, 电动擦鞋机, 照像机, 绝缘铜线 | 2000.12.7-2010.12.6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485885 | 第9类 | 电器接插件, 电镀仪器, 灭火器, 蓄电池, 计算器, 量具, 电动擦鞋机, 传真机, 电视机, 照像机 | 2000.12.7-2010.12.6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 | 1494550 | 第7类 | 压滤机, 书籍装订机, 碎纸机, | 2000.12.21-2010.12.20 | 继受 |

| | | | | | |
|--|---------|--------|--|-----------------------|------|
| 图形混合商标 | | | 回形针机 | | 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500660 | 第 16 类 | 纸,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文具柜(办公用品), 文具盒(文具), 印台(文具), 绘图仪器 | 2001.1.7-2011.1.6 | 继受取得 |
|  图形商标 | 1512668 | 第 16 类 | 复印纸(文具),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印台(文具), 书写工具, 文具或家用胶, 绘图仪器 | 2001.1.28-2011.1.27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530099 | 第 9 类 |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软盘盒, 霓虹灯广告牌, 密纹盘(只读存储器), 软盘, 电话机, 光盘(音像), 眼镜, 眼镜盒 | 2001.2.28-2011.2.27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530098 | 第 9 类 |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软盘盒, 霓虹灯广告牌, 密纹盘(只读存储器), 软盘, 电话机, 光盘(音像), 眼镜, 眼镜盒 | 2001.2.28-2011.2.27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528896 | 第 18 类 | (动物)皮, 仿皮, 书包, 公文箱, 公文包, 旅行包, 旅行袋, 手提包, 伞, 手杖 | 2001.2.28-2011.2.27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具”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530100 | 第 9 类 |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 软盘盒, 霓虹灯广告牌, 密纹盘(只读存储器), 软盘, 电话机, 光盘(音像), 眼镜, 眼镜盒 | 2001.2.28-2011.2.27 | 继受取得 |
| “齐心文具”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568593 | 第 16 类 | 文具夹(文具), 文具, 文具盒(文具), 印台(文具) | 2001.5.14-2011.5.13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1668783 | 第 16 类 | 纸,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文具柜(办公用品), 文具盒(文具), 印台(文具), 绘图仪器 | 2001.11.21-2011.11.20 | 继受取得 |
|  图形商标 | 1668796 | 第 16 类 | 纸,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文具, 文具柜(办公用品), 文具盒(文具), 印台(文具), 绘图仪器 | 2001.11.21-2011.11.20 | 继受取得 |
| “呵护自然” | 1700998 | 第 16 类 | 纸, 活页封面, 笔记本或绘图本, 印刷品, 文件夹(文具), | 2002.1.21-2012.1.20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CARE FOR NATURE”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 | 文具, 文具盒(文具), 文具柜(办公用品), 印台(文具), 绘图仪器 | | |
| “OA”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020496 | 第 18 类 | (动物)皮, 仿皮, 钱包, 书包, 卡片盒(皮夹子), 公文箱, 旅行包, 公文包, 家具用皮装饰, 伞 | 2003.2.7-2013.2.6 | 原始取得 |
| “OA”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020498 | 第 9 类 | 计算机, 软盘, 计算机周边设备, 光盘,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笔记本电脑, 软盘盒, 自动售票机, 商品电子标签, 磁头清洗带 | 2003.2.21-2013.2.20 | 原始取得 |
| “OA”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020497 | 第 16 类 | 文具, 印台, 印泥, 书写材料, 书写工具, 文具或家用胶, 绘画仪器,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色带, 模型材料 | 2003.5.7-2013.5.6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345074 | 第 9 类 | 电子公告牌, 电子布告板, 霓虹灯, 投影银幕, 电影摄影机, 实物幻灯机, 放映设备, 教学投影机, 幻灯放映机, 放大设备(摄影) | 2004.3.7-2014.3.6 | 原始取得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344948 | 第 9 类 | 电子公告牌, 电子布告板, 霓虹灯, 投影银幕, 电影摄影机, 实物幻灯机, 放映设备, 教学投影机, 幻灯放映机, 放大设备(摄影) | 2004.3.7-2014.3.6 | 原始取得 |
| “CISIN”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371235 | 第 16 类 | 文具,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学校用品(文具), 文具柜(办公用品), 文具盒(办公用品), 文件套(文具), 文件夹(办公用品), 碎纸机, 办公室用打孔器, 切纸机(办公用品) | 2004.9.21-2014.9.20 | 原始取得 |
| “焰”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443870 | 第 16 类 | 影集, 笔记本, 文件夹(文具), 办公用橡皮筋, 回形针, 印台, 书写工具, 文具用胶带, 不干胶纸, 制图尺 | 2004.12.28-2014.12.27 | 原始取得 |
| “焰彩”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443871 | 第 16 类 | 影集, 笔记本, 文件夹(文具), 办公用橡皮筋, 回形针, 印台, 书写工具, 文具用胶带, 不干胶纸, 制图尺 | 2004.12.28-2014.12.27 | 原始取得 |
| “粉彩”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443869 | 第 16 类 | 影集, 笔记本, 文件夹(文具), 办公用橡皮筋, 回形针, | 2004.12.28-2014.12.27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印台, 书写工具, 文具用胶带, 不干胶纸, 制图尺 | | |
| “齐心”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791286 | 第 16 类 | 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 2005.11.14-2015.11.13 | 继受取得 |
| “B-EFS 商务文件管理专家”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697536 | 第 16 类 | 文具盒 (办公用品), 活页夹, 索引卡片 (文具), 索引卡标签条, 文件夹, 笔记本, 公文套, 除家具外办公必需品; 影集; 纸板或纸质盒 | 2005.11.28-2015.11.27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841582 | 第 16 类 | 卷宗夹, 办公夹子, 文件夹 (文具), 公文套, 文件夹 (办公用品), 书写文具, 笔, 纸制品, (文具) 活页夹, 订书机, 订书针, 印刷品 (文具) | 2006.5.21-2016.5.20 | 原始取得 |
|  图形商标 | 3623129 | 第 16 类 | 文具盒 (办公用品), 活页夹, 索引卡片 (文具), 除家具外办公必需品; 影集, 文件夹, 纸夹, 笔记本, 文具, 学校用品 (文具) | 2006.7.14-2016.7.13 | 原始取得 |
|  图形商标 | 3510901 | 第 16 类 | 文具盒 (办公用品), 活页夹, 索引卡片 (文具), 索引卡标签条, 文件夹, 笔记本, 公文套, 除家具外办公必需品, 影集, 纸板或纸制盒 | 2006.8.7-2016.8.6 | 原始取得 |
| “Idm”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3999812 | 第 16 类 | 文件夹, 活页夹,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影集, 笔记本, 硬纸夹, 订书机, 办公室用打孔器, 纸板盒或纸盒, 胶带分配器 (办公用品) | 2006.12.7-2016.12.6 | 原始取得 |
| “QI XIN”文字商标 | 1087512 | 第 16 类 | 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曲线板规 | 2007.8.28-2017.8.27 | 继受取得 |
| “奇星 QI XING”文字商标 | 1087338 | 第 16 类 | 除家具外的办公必需品, 纸, 印刷品, 影集, 笔记本, 书籍装订材料, 钢笔, 办公用胶带, 家用胶带, 曲线板规 | 2007.8.28-2017.8.27 | 继受取得 |

2. 国际注册商标专用权:

| 注册商标名称 | 注册国家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 | 取得 |
|--------|------|-------|--------|----|----|
|--------|------|-------|--------|----|----|

| | | 编号 | | 有效期限 | 方式 |
|---------------------|------|-----------|---|-----------------------|------|
| “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香港 | 199909766 | 第16类：笔记本，绘图印刷品，纸盒或卡片盒，扑克牌，雕刻板，教学用品（仪器除外），建筑模型，纸，名片夹，复印纸，卫生纸，信封，图章，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墨水，书写工具，文具用或家用粘胶，曲线板，打字机，念珠，文件，文具，活页夹，文件夹，纸夹子 | 2004.8.21-2014.8.20 | 继受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美国 | 2769160 | 第16类：书写纸，活页纸，练习本，文具夹，文具，图章垫，绘图支架，绘图工具，笔记本，活页夹，文具用印刷目录 | 2003.9.30-2013.9.26 | 原始取得 |
| “CISIN”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日本 | 4700589 | 第16类：纸类，纸制包装容器、纸巾、卷纸，纸制手绢，纸制旗，文具类，办公用及家庭用胶水黏合剂，人名印刷机，印色用色带，办公用电动订书机，办公用封口机，制图用品，打字机，支票印字机，凸版复印机，文件粉碎机，邮费计算器，复写机 | 2003.8.15-2013.8.14 | 原始取得 |
| “SINOCOMIX”文字图形混合商标 | 日本 | 4694554 | 第16类：纸类，纸制包装容器、纸巾、卷纸，纸制手绢，纸制旗，文具类，办公用及家庭用胶水黏合剂，人名印刷机，印色用色带，办公用电动订书机，办公用封口机，制图用品，打字机，支票印字机，凸版复印机，文件粉碎机，邮费计算器，复写机 | 2003.7.25-2013.7.24 | 原始取得 |
| “COMIX” | 日本 | 5012771 | 第3类 | 2006.12.22-2016.12.21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伊朗 | 110226 | 第16类：文具 | 2003.10.29-2013.10.28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澳大利亚 | 1021872 | 第16类：文件夹 | 2004.9.22-2014.9.22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加拿大 | TMA648779 | 第16类：文件夹 | 2005.9.22-2020.9.22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阿联酋 | 58179 | 第16类：纸，笔记本，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文具柜，活页封面，纸夹子，文件夹，卡片目录，索引卡标签条，信夹，名片夹，文件套 | 2004.4.11-2014.4.10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COMIX”文字商标 | 土耳其 | 200416154 | 第 16 类：纸，笔记本，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文具，文具柜，活页封面，纸夹子，文件夹，卡片文件，索引卡标签条，信夹，名片夹，文件套 | 2004.6.1-2014.5.31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沙特 | 807/55 | 第 16 类：文件夹，活页夹，书写用具，碎纸机 | 2004.10.17-2014.6.29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欧盟 | 004813689 | 第 7、9、16 类： | 2006.11.12-2016.11.12 | 原始取得 |
| “Comix”文字商标 | 马德里联盟 | 923296 | 第 7、9、16 类：纸、活页文件夹、笔记本、印刷品、档案夹（文具）、文件夹、书写工具、拍制簿、画图工具、纸张、活页夹、相册、目录、笔、碎纸机、电脑周边设备等 | 2007.2.6-2017.2.5 | 原始取得 |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所拥有的专利权如下表所列示：

1. 国内专利权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权利有效期限 |
|-------------------|------|------------------|-----------------------|
| 带卡扣的文件夹 | 实用新型 | ZL00239864.8 | 2000.10.26-2010.10.25 |
| 竖拉式风琴包 | 实用新型 | ZL01275100.6 | 2001.11.27-2011.11.26 |
| 组合式证件卡 | 实用新型 | ZL01275338.6 | 2001.11.28-2011.11.27 |
| 包装盒（2.13） | 外观设计 | ZL02351287.3 | 2002.11.6-2012.11.5 |
| 文件夹背脊标签（AL151A/P） | 外观设计 | ZL02375520.2 | 2002.11.28-2012.11.27 |
| 文件夹背脊标签（A602） | 外观设计 | ZL02375521.0 | 2002.11.28-2012.11.27 |
| 活页名片封面 | 外观设计 | ZL03308263.4 | 2003.4.21-2013.4.20 |
| 全摊开拉链袋 | 外观设计 | ZL01357477.9 | 2001.11.21-2011.11.20 |
| 五金单开管夹 | 外观设计 | ZL01357479.5 | 2001.11.21-2011.11.20 |
| 活页夹（1） | 外观设计 | ZL00306798.X | 2000.5.10-2010.5.9 |
| 活页夹（2） | 外观设计 | ZL00306776.9 | 2000.5.10-2010.5.9 |
| 一种手提式公文包 | 实用新型 | ZL02291152.9 | 2002.12.13-2012.12.12 |
| 办公用兼容式粉碎机面盖导入口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54552.1 | 2006.1.24-2016.1.23 |
| 办公用兼容式粉碎机刀轮组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54551.7 | 2006.1.24-2016.1.23 |

| | | | |
|---------------|------|------------------|-----------------------|
| 卡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023512903 | 2002.11.6-2012.11.5 |
| 包装盒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04969.8 | 2005.2.8-2015.2.7 |
| 削笔机（蘑菇房子）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9094.9 | 2005.6.23-2015.6.22 |
| 削笔机（动物）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9096.8 | 2005.6.23-2015.6.22 |
| 削笔机（警车）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9097.2 | 2005.6.23-2015.6.22 |
| 转笔刀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5065.5 | 2005.5.13-2015.5.12 |
| 削笔机（商务型）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19095.3 | 2005.6.23-2015.6.22 |
| 削笔机（蜜蜂） | 外观设计 | ZL200530122039.2 | 2005.9.8-2015.9.7 |
| 削笔机（QQ蛋） | 外观设计 | ZL200530122040.5 | 2005.9.8-2015.9.7 |
| 削笔机（公主车） | 外观设计 | ZL200530122038.8 | 2005.9.8-2015.9.7 |
| 削笔机（酷猪） | 外观设计 | ZL200530122041.X | 2005.9.8-2015.9.7 |
| 碎纸机（A） | 外观设计 | ZL200530158830.9 | 2005.12.27-2015.12.26 |
| 碎纸机（B） | 外观设计 | ZL200530158831.3 | 2005.12.27-2015.12.26 |
| 削笔机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14577.4 | 2006.4.27-2016.4.26 |
| 考勤机（一）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09139.9 | 2006.4.10-2016.4.9 |
| 迷你订书机（二） | 外观设计 | ZL200630123056.2 | 2007.7.10-2017.7.9 |
| 订书机（一） | 外观设计 | ZL200630123054.3 | 2006.7.10-2016.7.9 |
| 订书机（二） | 外观设计 | ZL200630123057.7 | 2006.7.10-2016.7.9 |
| 碎纸机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16538.8 | 2006.5.9-2016.5.8 |
| 碎纸机（S215） | 外观设计 | ZL200630138012.7 | 2006.10.10-2016.10.9 |
| 考勤机（二）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09140.1 | 2006.4.10-2016.4.9 |
| 订书机（迷你一） | 外观设计 | ZL200630123055.8 | 2006.7.10-2016.7.9 |
| 具空气清新功能的碎纸机 | 实用新型 | ZL03267956.4 | 2003.7.22-2013.7.21 |
| 空气清新碎纸机 | 外观设计 | ZL200330115818.0 | 2003.10.24-2013.10.23 |
| 碎纸机（A） | 外观设计 | ZL200530074283.6 | 2005.10.24-2015.10.23 |
| 打卡钟（MT-7200） | 外观设计 | ZL200630018843.0 | 2006.9.15-2016.9.14 |
| 打卡钟（MT-9000） | 外观设计 | ZL200630154498.3 | 2006.11.13-2016.11.12 |
| 分离式垂直传动碎纸机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66533.6 | 2005.10.26-2015.10.25 |
| 竖直式并轨传动碎纸机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66534.0 | 2005.10.26-2015.10.25 |
| 同轴线单列式传动碎纸机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66532.1 | 2005.10.26-2015.10.25 |
| 双轴并列式传动碎纸机机构 | 实用新型 | 200520066531.7 | 2005.10.26-2015.10.25 |

2. 国际专利权

| 专利名称 | 注册国家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权利有效期限 |
|---------------|------|------|----------------|-----------------------|
| 碎纸机 | 欧盟 | 外观设计 | 000465885-0001 | 2006.1.19-2016.1.18 |
| 碎纸机 | 欧盟 | 外观设计 | 000465885-0002 | 2006.1.19-2016.1.18 |
| 碎纸机 | 欧盟 | 外观设计 | 000465885-0003 | 2006.1.19-2016.1.18 |
| 分离式垂直传动碎纸机机构 | 德国 | 实用新型 | 202006006013.8 | 2006.4.11-2016.4.10 |
| 竖直式并轨传动碎纸机机构 | 德国 | 实用新型 | 202006006010.3 | 2006.4.11-2016.4.10 |
| 同轴线单列式传动碎纸机机构 | 德国 | 实用新型 | 202006006014.6 | 2006.4.11-2016.4.10 |
| 双轴并列式传动碎纸机机构 | 德国 | 实用新型 | 202006006011.1 | 2006.4.11-2016.4.10 |
| 碎纸机 | 日本 | 外观设计 | 2005-034781 | 2005.11.25-2015.11.24 |
| 碎纸机 | 日本 | 外观设计 | 2005-034782 | 2005.11.25-2015.11.24 |
| 碎纸机 | 日本 | 外观设计 | 2006-028337 | 2006.10.19-2016.10.18 |
| 碎纸机 | 日本 | 外观设计 | 2006-028338 | 2006.10.19-2016.10.18 |
| 碎纸机 | 日本 | 外观设计 | 2006-028339 | 2006.10.19-2016.10.18 |
| 碎纸机 | 日本 | 外观设计 | 2006-028340 | 2006.10.19-2016.10.18 |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拥有如下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与深圳市用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506121 号的《齐心文具用友 ERP 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深圳市用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用友 ERP-U8”软件完全拥有、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使用许可的范围限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项目总费用人民币含税价 108 万元，其中软件费用人民币含税价 50 万元，管理咨询费用人民币含税价 15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43 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合同的约定终止。软件知识产权属深圳市用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与深圳市用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10033 号的《用友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用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授予发行人“薪资管理模块”的使用许可，许可费用人民币 12,000 元。

2. 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 8 日与上海锐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分销

系统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与上海锐众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并实施“齐心分销系统”，开发实施费用人民币 520,000 元。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有实施阶段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合同有效期内，“齐心分销系统”由发行人使用，知识产权属上海锐众电子有限公司所有。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取得前述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设立后以自有资金购入的；发行人取得前述专利权、商标权，系发行人设立后自行申请获授或者受让的；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其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系其股东作为出资投入和自行出资建造的。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阳支行签订的 2005 年潮高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粤房地他证字 C0001957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83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71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一、之四、之七、之八、之十一的房产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

(2)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阳支行签订的 2005 年潮高抵字第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粤房地他证字第 C0001784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3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铜盂镇练江工业城齐心路之三、之五、之六、之九、之三十、之三十二、之三十三、之三十四的房产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

汕头潮阳支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835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

(3) 根据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的 2007 年潮高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潮阳工商动抵字第 07017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 MGA-40-400 全自动文件套机 1 套、C-50 制板机 1 套、C-40 制板机 1 套、TPP-65 高速 PP 吹袋机 5 套、C-40E 制板机 1 套（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1450.0607 万元）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有关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一)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郭少璇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已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深（福）0236909。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租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座 1705-06 号房产，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租赁面积合计 334.22 平方米。

(二)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与深圳市新源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宝 IA008888（备）。根据该合同，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承租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ACD 栋房产，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合计 14,604 平方米。

(三) 发行人之观澜文具厂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与深圳市新源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合同登记备案号为宝 IA008887（备）。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观澜文具厂承租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B 栋房产，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合计 10,316 平方米。

(四) 发行人之陕西分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与张小群签订《租赁

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陕西分公司承租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22层22202号房产，租赁期间自2007年5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租赁面积合计126.76平方米。

(五) 发行人之南京分公司于2007年4月1日与南京天盈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库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南京分公司承租南京市下关区郭家山23号仓库，租赁期间自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1000平方米。

(六) 发行人之沈阳分公司于2006年7月19日与沈阳市沈信东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沈阳分公司承租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119号4层404号房产，租赁期间自2006年6月10日至2008年6月9日，租赁面积合计23.63平方米。

(七) 发行人之青岛分公司于2007年5月12日与青岛建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无偿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青岛建联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将青岛市市南区莘县路9号2层-1办公室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之青岛分公司，使用期限自2006年10月8日至2009年10月7日，使用面积合计15平方米。

(八) 发行人之北京分公司于2005年4月1日与北京市华易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北京分公司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东里8号-1库房，租赁期间自2005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1150平方米。

(九) 发行人之上海分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与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上海分公司承租上海市秣陵路50号308-18室房屋，租赁期间自2004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租赁面积合计35.2平方米。

发行人之上海分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与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商业物流中心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上海分公司承租上海市曹杨路1481弄4号4楼及5楼库房，租赁期间自2006年11月15日至2009年11月14日，租赁面积合计1660平方米。

(十) 发行人之广州分公司于2005年1月1日与广州谊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之广州分公司承租广州市黄沙后道25号广州市谊园现代办公用品交易中心B馆内第6203号档位，租赁期间自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65平方米。

(十一) 发行人之成都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通锦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成都分公司承租成都市金牛区马家花园路 2 号通锦大厦 11 楼 1113-1115 号房, 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16 日, 租赁面积合计 126.29 平方米。

(十二) 发行人之浙江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与杭州义方激光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场地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浙江分公司承租杭州市七堡杭海路 724 号房屋, 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 租赁面积合计 530 平方米。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对该《厂房场地租赁协议书》出具了 (2007) 杭证经字第 297 号《公证书》。

(十三) 发行人之湖北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与湖北银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湖北分公司承租汉口鄱阳街 47 号办公室,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至 2009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之湖北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与湖北银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湖北分公司承租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54 号 325 号仓库及三间办公室, 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 租赁面积合计 678 平方米。

(十四) 发行人之宁波分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与宁波市鄞州甬龙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宁波分公司承租鄞州高桥镇古庵村何家工业区三楼厂房, 租赁期间自 2006 年 8 月 5 日至 2008 年 8 月 4 日, 租赁面积合计 695 平方米。

(十五) 发行人之长沙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5 日与柏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长沙分公司承租长沙市雨花区都城康欣园 3 栋 903 处房产, 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

(十六) 发行人之天津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与出租方天津开发区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发行人之天津分公司承租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巨福园商务大厦 B 座 509 处房产, 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已在天津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备案号为 JF-2002-017。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一）至（十六）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下述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的重要合同：

（一）委托加工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与东莞市勤美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东莞市勤美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考勤机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深圳、广州仓库的价格，价格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批结 15 天。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与深圳市益而高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市益而高有限公司加工生产 2 寸、3 寸快劳夹及 PVC 档案盒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仓库的价格并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与东莞市盈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东莞市盈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笔筒、资料架、文件盘、文件柜等注塑类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08 年 3 月 6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仓库的价格并以双方 2007 年 3 月 7 日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与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浙江维融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生产点钞机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1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仓库的价格并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10 天。

5.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与宁波瑞格文具有限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宁波瑞格文具有限公司加工生产长尾夹、书立、票据夹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广州仓库的价格并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与厦门安妮股份公司签订《OEM 委托加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委托厦门安妮股份公司加工生产传真纸系列产品，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至 2008 年 7 月 6 日，产品价格为货到发行人指定全国各分公司仓库的价格并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一览表为准，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

（二）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料的合同

发行人分别与湖州百盛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市凤岗龙成塑胶原料厂、广州市凯昊密封件有限公司、常州奥利思特电子有限公司、智翔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达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公明美华通纸品厂、朗德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盛达隆文具有限公司、冠全球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QX0020080111005 号、QX0020080111005 号、QX0020080111006 号、QX0020080111003 号、QX0020080111001 号、QX0020080111002 号、QX0020080111007 号、QX00200801110001 号、QX00200801110002 号、QX00200801110004 号《采购合同》。上述合同系框架性协议，就交货方式、验收、品质及服务、价格与货款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产品的具体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以及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根据上述框架性协议在订单中进行具体约定。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A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B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C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D 号、4000280-2007 年福园（保）字 0005E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融资余额内所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0000280-2007 年(福园)字 00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019%,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8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 号《授信协议》。根据该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根据该授信协议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签订了 2007 年蔡字第 1007670085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 12 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2008 年 8 月 13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出具了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 2007 年蔡字第 0107675002 号《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 40000280-2007 年(福园)字 0016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560 万元,贷款月利率为 5.8575‰,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偿还方式为分次偿还,2008 年 2 月 20 日还款 150 万元,2008 年 4 月贷款到期日还款 410 万元。

郭少璇于 2007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 40000280-2007 年福园(抵)字 0006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郭少璇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A 座

1705、1706、1707、1708 号办公楼为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4 月 5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4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5.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签订了工银深高保（福园）字 2005 年第 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园支行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3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6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发出 P/S2252/20068/05 号授信函，发行人签署了该授信函。根据该等授信文件，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人民币 300 万元或与其等值的美元或港币（属非承诺性的额度）保理融资服务；（2）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融资（属非承诺性的额度），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 120 日，减去供货商的赊账期及到期付款日起计已过去的期间，利息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收；（3）人民币 400 万元或与其等值的美元或港币（属非承诺性的额度）打包放款及议付有差异跟单信用证（有追索权），打包放款数额为发行人存放在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口信用证金额的 70%，放款期限为 90 日或信用证有效期限两者较早者，贷款从议付有关出口汇票所得款项偿还；利息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20%（人民币放款）或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1.5%（港元放款）或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1.5%（美元放款）；议付有差异跟单信用证（有追索权）利息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1.5%（港元放款）或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1.5%（美元放款）。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7 年 3 月 7 日向发行人发出 P/S2252/00066/07 号授信函（并于发行人接受后以该授信函取代了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编号为 P/S2252/20068/05 号授信函），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该授信函。根据该等授信文件，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属非承诺性的额度）应付账款融资，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 120 日，减去供货商的赊账期及到期付款日起计已过去的期间，利息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收。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 P/S2252/00066/07 号授信函项下人民币 12,000,000 元贷款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发出 P/S2252/00406/07 号授信函（并于发行人接受后以该授信函取代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编号为 P/S2252/00066/07 号授信函），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该授信函。根据该等授信文件，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融资额度（属非承诺性的额度），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 120 日，减去供货商的赊账期及到期付款日起计已过去的期间，利息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5% 计收，手续费为发票金额的 0.05%；（2）人民币 619,200 元的机器设备贷款（属非承诺性的额度），贷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债务履行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平息 5%，偿还方式为自放款之日起，以 36 次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偿还贷款连同应计利息。发行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S2252/00406/07 号授信函项下融资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发行人 P/S2252/00406/07 号授信函项下融资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7.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阳字第 001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7.227%，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

8.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阳字第 0024 号《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019%，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

9.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阳字第 002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019%，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

10.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阳字第 003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019%，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

11.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阳字第 003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019%，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

1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阳字第 003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12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217%，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

13.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5 年潮高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83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715 号

《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为 2005 年 3 月 15 日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期间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担保。

14.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5 年潮高抵字第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157531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835 万元）为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35 万元）提供担保。

15.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签订了 2007 年潮高抵字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MGA-40-400 全自动文件套机 1 套、C-50 制板机 1 套、C-40 制板机 1 套、TPP-65 高速 PP 吹袋机 5 套、C-40E 制板机 1 套（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 1450.0607 万元）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期间借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450 万元）提供担保。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2007 年 4 月 26 日在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手续。

16.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7 年 3 月 7 日向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发出 P/S2252/00067/07 号授信函，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该授信函。根据该等授信文件，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属非承诺性的额度）应付账款融资，每张发票的最长融资期限为 120 日，减去供货商的账期及到期付款日起计已过去的期间，利息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收。发行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7 日 P/S2252/00067/07 号授信函项下人民币 5,000,000 元贷款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汕头市齐

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发出 P/S2252/00407/07 号授信函，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该授信函（并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接受后以该授信函取代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向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发出的编号为 P/S2252/00067/07 号授信函）。根据该等授信文件，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提供：（1）人民币 3,402,000 元的的机器设备贷款（非承诺性的额度），贷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债务履行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平息每年 5%，偿还方式为自放款之日起，以 36 次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偿还贷款连同应计利息；（2）人民币 1,903,200 元的机器设备贷款（非承诺性的额度），贷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债务履行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平息每年 5%，偿还方式为自放款之日起，以 36 次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偿还贷款连同应计利息。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P/S2252/00407/07 号授信函项下融资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发出 P/S2252/00409/07 号授信函，齐心（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该授信函。根据该等授信文件，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齐心（亚洲）有限公司提供：（1）港元 1,000 万元或与其等值美元的打包放款及议付有差异跟单信用证（有追索权）额度（非承诺性的额度），打包放款数额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存放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口信用证金额的 80%，放款期限为 120 日或信用证有效期限两者较早者。贷款从议付有关出口汇票所得款项偿还。利息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2%（港元放款）或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2%（美元放款）；议付有差异跟单信用证（有追索权）利息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1.5%（港元放款）或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每年 1.5%（美元放款）；（2）港元 2,683 万元或与其等值美元的保理融资服务（非承诺性的额度）。

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为齐心（亚洲）有限公司 P/S2252/00409/07 号授信函项下融资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与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人民政府将位于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规划图 B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6,869 元，出让土地面积 91625.5 平方米，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发行人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土地出让款的 20%，即人民币 4,361,373.80 元；发行人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土地出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8,722,747.6 元；余款由发行人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3 日内支付完毕。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广东省博罗县罗阳镇人民政府预付土地款 13,084,121.40 元。由于国有土地管理政策的变化，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须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惠州日报》上刊登《博罗县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博地交（告）字〔2008〕2 号），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提交了《博罗县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2008（用地）8 号申购表》并交付履约保证金。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与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博罗县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博地交（确）字〔2008〕第 15 号）。根据博罗县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2 月 19 日以《关于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兴建工业厂房的批复》（博国土资（用地）字〔2008〕6 号）同意将位于罗阳镇三徐村委会、梅花村委会地段的建设用地 75,316 平方米出让给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兴建工业厂房用地。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与广东省博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441322-2008-000005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省博罗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罗阳镇三徐村委会、梅花村委会地段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00 元，出让土地面积为 75,316 平方米，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 2,000,000 元定金，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截止报告日，土地总价款 17,330,000 元已付清”，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博府国用（2008）第 01014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保险合同

1. 发行人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梅板大道民乐工业区佳联达物流 2 楼共计 28 个仓库的仓储物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购买了财产险。保单号 03010101200700000565，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48,510,000 元，保险费率 0.035%，保险费人民币 16,978.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4 日 0 时至 2008 年 9 月 3 日 24 时。

2.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区齐心工厂的机器设备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综合险。保单号 20409001701010700003，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14,500,642 元，保险费率 0.00055，总保险费 7,975.35 元，保险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时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时。

3.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为位于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练江工业区齐心工厂的机器设备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财产保险综合险。保单号 20409022701010800008，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2,379,000 元，保险费率 0.0005，总保险费 3,568.50 元，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时至 2011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时。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七)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前述合同均系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一) 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的财务帐目中有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或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赔偿记录。

(三)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就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出具证明文件。

1.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1)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 “在我局近三年办理的案件中, 未发现该公司违反专利、版权法律、法规等的案件记录”。

(3)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2005、2006、2007) 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保参保情况: 养老保险 331 人, 医疗保险 331 人, 工伤保险 331 人, 失业保险 331 人, 生育保险 61 人”。

(6)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 “未发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出具的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 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 “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 我局尚未发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

文具厂在我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

(3)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最近三年(2005、2006、2007)在我局无相关劳动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的社保参保情况: 养老保险 5 人, 工伤保险 224 人, 劳务工医疗保险 210 人”。

(5)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 “未发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自 2005 年 1 月 11 日成立至今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没有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汕头市潮阳区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在我局近三年办理的案件中, 未发现该公司违反专利及知识产权法规等的案件记录”。

(3) 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 汕头市潮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汕头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潮阳分中心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于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6) 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 未发现因违反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4.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1）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近两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在我局近三年办理的案件中，未发现该公司违反专利、版权法律、法规等案件记录”。

（3）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我局尚未发现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

（4）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05、2006、2007）在我局无相关劳动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5）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养老保险 41 人，医疗保险 1 人、工伤保险 385 人，劳务工医疗保险 366 人”。

（6）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未发现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成立至今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

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一）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它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7,980.06 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股东欠款。

（二）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98,669.91 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一）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陈钦鹏以人民币 1,49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49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33%），陈钦奇以人民币 1,344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344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1,68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28%），陈钦发以人民币 1,03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03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1,38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23%），陈钦武以人民币 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6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陈钦徽以人民币 276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76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6%）。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以《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深府股[2004]44 号）批准了发行人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0 日以深鹏所验字[2004]2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等五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000,000.00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二）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6,000 万股增

加至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陈钦鹏以人民币 6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66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2,64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33%），陈钦奇以人民币 5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56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2,24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28%），陈钦发以人民币 46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6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1,84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23%），陈钦武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0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陈钦徽以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120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6%）。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4 月 17 日以业信验字[2006]第 1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三）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33.3333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9,333.3333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太誉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 844.7 万元（结汇人民币金额合计 6,436.1460 元）认购新增股份 1,238.0952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1,238.0952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3.27%），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95.2381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95.2381 万股（其认缴新增出资后持有发行人 95.2381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2%）。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商务部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4 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关于同意外商参股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298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东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重订章程”；同意发行人“向太誉投资有限

公司定向增发 1,238.0952 万股，向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95.2381 万股，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3.3333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 9,333.3333 万股。其中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153.3333 万股，占 65.93%；陈钦武持有 800 万股，占 8.57%；陈钦徽持有 480 万股，占 5.14%；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66.6667 万股，占 5%；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占 1.07%；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2381 万股，占 1.02%；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38.0952 万股，占 13.27%，外资比例低于 25%”。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 [2007] 0127 号）。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深鹏所验字 [2007] 56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太誉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折合人民币合计 69,313,841.20 元（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贰角），全部是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333,333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980,508.20 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3,333,333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93,333,333 元”。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受让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3,75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3,750 万元将其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3,750 万元受让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与汕头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与香港新荣文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月25日签署了《合资经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及《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汕头市潮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1月21日以《关于“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汕潮阳外经贸资字〔2005〕02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2008年2月18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12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第十三章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1999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4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赞成 1,4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无弃权票及反对票。该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4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赞成 1,4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0%），无弃权票及反对票。该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0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本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赞成 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无弃权及反对。该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商务部批准，已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333.333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赞成 9,333.3333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无弃权票及反对票。该章程草案在获准发行上市以及报经商务部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

序。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由于发行人系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1 月 10 日《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 号）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系参照或依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送达回执、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推荐函、候选人于提名时签署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深圳市宝城新荣文具有限公司、潮阳市齐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齐心文具有限公司、沈阳市齐心文具有限公司与潮阳市新协力文具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3日签署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立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即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陈进贤、陈钦鹏、陈钦发、陈钦奇、郭卫华为董事；选举陈少娟、陈志伟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发行人于1999年12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推选夏燎原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于1999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陈钦鹏为总经理。

三、发行人于2003年11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陈进贤、郭卫华董事职务，选举郭少璇、蔡晓玲为董事；免去陈少娟、陈志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陈进贤、陈钦武为公司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于2003年11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夏燎原辞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并推选郭卫华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于2004年10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蔡晓玲、郭少璇辞去董事职务并改选陈钦武、陈钦徽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于2004年11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陈钦武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改选郭少璇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该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为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监事为陈进贤、郭卫华、郭少璇，总经理为陈钦鹏。

四、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钦鹏、陈钦奇、陈钦发、陈钦武、陈钦徽、郭德宏、廖睦群、胡泽禹、万健坚为公司董事（其中廖睦群、胡泽禹、万健坚为独立董事），选举罗飞、杜力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作出决议，推选纪永波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议，聘任陈钦鹏为总经理，聘任陈钦奇为副总经理，聘任沈焰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丽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钦徽（董事）、廖睦群（独立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改选丛宁、韩文君为董事（其中韩文君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致，发行人的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上市前一年内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依法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韩文君为会计专业人士），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在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以及《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091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 税费种类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属出口免抵退企业，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3%，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3% |
| 个人所得税 |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
| 企业所得税 | 15% |

（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 税费种类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3%，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3% |
| 个人所得税 |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

| | |
|-------|-----|
| 企业所得税 | 15% |
|-------|-----|

(三)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 税费种类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 (属出口免抵退企业, 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 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3%, 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3% |
| 个人所得税 |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
| 企业所得税 | 24% |

(四) 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 税费种类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 (属出口免抵退企业, 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 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3%, 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3% |
| 个人所得税 |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
| 企业所得税 | 15% |

(五) 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 税费种类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3%，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3% |
| 个人所得税 |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
| 企业所得税 | 33% |

(六) 发行人之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杭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天津分公司、长沙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示：

| 税费种类 | 税率 |
|---------|-----------------------|
| 增值税 | 4%、17%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7% |
| 教育费附加 | 3%，纳税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总额的 3% |
| 个人所得税 | 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
| 企业所得税 | 18%、27%、33%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财税字 [1994] 009 号）第 9 条“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 18%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至 3 万元的企业，暂减按 27%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各分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分别执行 18%、27% 及 33%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8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贯彻国务

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财税字〔1998〕113号）的规定，发行人分公司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分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商业企业纳税人的，执行4%的增值税税率。

二、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年8月26日发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废止）的有关规定，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设立在经济特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06年10月10日以深国税宝观减免〔2006〕014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批准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08〕091号），“2007年度为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期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57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废止）的有关规定，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汕头沿海经济开放区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率24%；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深圳

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091 号），“2005 年为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最后一个税收优惠年度”。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1988 年 8 月 1 日《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 [1988] 232 号）第 6 条“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深圳市政府 1993 年 1 月 21 日《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 2 条“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深国税宝观减免 [2007] 019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批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091 号），“观澜文具厂 2007 年度为其税收优惠期的第一个获利年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所享受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为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仅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作出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因享有的税收优惠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原股东已作出承诺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相关费用，为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与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签订了《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使用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产业集聚基地规划补贴及第一批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深贸工技字〔2007〕79 号）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助产业技术进步资金人民币 22 万元，供发行人采购用友 ERP 软件专用。

2. 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发行人 2007 年共收到深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9,841 元。

3. 根据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经汕头市财政局批准，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2005 年共收到汕头市财政局 2004 年度第一批出口商品贴息资金 324,605 元，2006 年共收到汕头市财政局 2004 年度第二、三、五、六批出口商品贴息资金 197,104 元，2007 年共收到汕头市财政局 2004 年度出口商品贴息资金 1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各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档号为 ET/37777/07(246)JC 的法律意见

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和《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091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 [2008] 033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叶谢邓律师行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档号为 ET/37777/07(246)JC 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的有关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香港有限公司的税务年期由每年的 4 月 1 日开始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为一个税务年度。齐心（亚洲）未到法定交税期，尚不须交税。

五、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 [2008] 091 号）、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7]601895 号），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办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 B 栋，生产办公文具封面插、办公文具快带夹、办公文具档案盒、电子产品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汕潮阳环建[2007]117 号），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练江工业城扩建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配套设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6]602625 号），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宝安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陂老村新源华工贸工业园生产办公设备、办公文具、电器电子用品、电子仪器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07]521 号），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建设的文件夹等文具、碎纸机、装订机和过胶机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已提请有权部门就发行人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出具意见。

二、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证明（深环法证字[2008]第 045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

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深宝环法证字[2008]第6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1月29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受过环保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1月21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近两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证明（深宝环法证字[2008]第5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SGS核发的编号为GB05/66921号认证证书，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文具及文件夹的设计和生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 产品名称 | 质量标准 |
|-----------------------|---|
| 文件夹 | 行业标准 QB/T2771-2006 |
| 装订机 | 行业标准 JB/T10452-2004 |
| 点钞机 | 国家标准 GB16999-1997 |
| 笔类产品（中性笔，圆珠笔，荧光笔，记号笔） | 行业标准 QB/T2625-2003, QB/T2776-2006, QB/T2778-2006, QB/T2777-2006 |
| 订书机 | 行业标准 QB/T1300-2007 |
| 订书针，回形针 | 行业标准 QB/T1151-2005, QB/T1149-2005 |
| 手动削笔机 | 行业标准 QB/T2773-2006 |
| 复印纸 | 行业标准 QB/T2342-2006 |
| 办公用胶水 | 行业标准 QB/T1961-1994 |

| | |
|-----------|------------------|
| BOPP 封箱胶带 | 行业标准 QB/T2422-98 |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的认证如下表所列示：

| 产品品种 | 产品型号 | 认证号 | 认证名称 |
|------|---|---------------------|------|
| 过胶机 | F9050 | Z1A05 08 56992 001 | GS |
| 过胶机 | F9050 | N8N05 09 56992 003 | CE |
| 过胶机 | F9050 | TUPS0507076 | EMC |
| 过胶机 | F9051/F9052 | Z1A 05 08 56992 002 | GS |
| 过胶机 | F9051/F9052 | N8N05 09 56992 004 | CE |
| 过胶机 | F9051/F9052 | TUPS0507078 | EMC |
| 碎纸机 | G1661 | Z1A 05 08 56992 006 | GS |
| 碎纸机 | G1661 | N8N05 10 56992 007 | CE |
| 碎纸机 | G1661 | TUPS0507080 | EMC |
| 碎纸机 | F1662 | Z1A 05 10 56992 005 | GS |
| 碎纸机 | F1662 | N8N05 10 56922 008 | CE |
| 碎纸机 | F1662 | TUPS0507082 | EMC |
| 碎纸机 | S110/S312/S510/S516/S518/S410/S620/S310/S313/S515/S512/S513/S420/S621/S311/S514/S511/S517/S320/S230 | 1332937 | CPT |
| 过胶机 | F9050/F9051/F9052/F9053/F9056/L1301/L1213/L1211 | 7005407 | CPT |
| 过胶机 | F9050/F9051/F9052/F9053/F9056/L1301/L1213/L1211 | 7005408 | CPT |

(二) 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

根据 SGS 核发的编号为 GB05/66921 号认证证书，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文具及文件夹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14001: 2004。

根据 SGS 核发的编号为 HK98/14550 号认证证书，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文具及文件夹的设计和生 产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2000。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2007）4400 C4614 号《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文件夹产品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JIS S 5505 - 1995、JIS S 5007 - 1994、BS 1467 - 1972。

（三）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

根据 T ü V 核发的编号为 44 100 062477 号认证证书，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碎纸机、过胶机、装订机、削笔机的设计和生产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2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产品获得的认证如下表所列示：

| 产品品种 | 产品型号 | 认证号 | 认证名称 |
|------|---|--------------------|------|
| 碎纸机 | G1881/G2881/G1882/G2882/G1883/G2883/G1886/G2886/G1888/G2888 | TUPS0608127 | EMC |
| 碎纸机 | S230 | TUPS0707347 | LVD |
| 碎纸机 | S230 | TUPS0507353 | EMC |
| 碎纸机 | S330/S331 | TUPS0709396 | EMC |
| 碎纸机 | S425 | TUPS0709397 | EMC |
| 过胶机 | F9050 | 06CA55261 | UL |
| 碎纸机 | S230 | 07CA54977 | UL |
| 碎纸机 | S210/S211 | Z1A06 12 56992 009 | GS |
| 碎纸机 | S210/S211 | N8061256992010 | CE |
| 碎纸机 | S211 | TUPS0707349 | LVD |
| 碎纸机 | S211 | TUPS0707352 | EMC |
| 碎纸机 | S510-S518/G2881/G2882/G2883/G2888/G1881/G1882/G1883/G1886/G1888 | CQC07001019332 | CQC |
| 碎纸机 | S310/S315/S320/S321/G1665/G3508/G3507/ | CQC07001019270 | CQC |
| 碎纸机 | S410/S411/S415/G1606/G1615 | CQC07001019271 | CQC |
| 碎纸机 | S110/S111/F1663/F1665 | CQC07001019302 | CQC |
| 碎纸机 | S210/S211 | TUPS0610231 | CE |
| 碎纸机 | S3121616527 | TPS0610228 | CE |
| 碎纸机 | S312 (G1662) | TUPS0610227 | CE |

四、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证明（深质监证[2007]89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 2008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我局尚未发现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在我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文具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1 月 3 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汕头市齐心文具制品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宝安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我局尚未发现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一）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9,9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55 万元，设备投资 3,198 万元。

（二）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9,7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56 万元，设备投资 4,114 万元。

（三）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5,0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22 万元，设备投资 2,332 万元。

（四）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第（一）至（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备案项目编号为 08132224110003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备案项目编号为 081322241100032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装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由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惠州市齐心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备案项目编号为 081322241100033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已获政府有权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长期目标为成为一家受社会认可、推崇和尊敬的国际一流文具品牌企业，在全球办公用品价值链顶端拥有世界级品牌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盈利能力的行业领导者之一；成为一家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办公用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世界级办公用品集成服务商，兼顾客户、员工、股东三方利益，关注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社会价值最大化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5-10 年的中期目标为：公司核心产品文件夹、碎纸机、装订机、过胶机销量占全球第一；成为中国最大的办公用品供应集团，全球办公用品制造商前十名；齐心品牌成为中国市场领先，世界范围内位列前十名的文具品牌；建立世界范围内敏捷供应链和分销网络，具有全球高效配送能力；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企业文化，为员工创造充分施展才华的舞台。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8〕033 号）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太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钦武、陈钦徽及实际控制人陈钦鹏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高盖茨律师事务所（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Solicitors）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号码为 4053011.00019/KA1L/CWF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陈钦鹏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宝民派出所 200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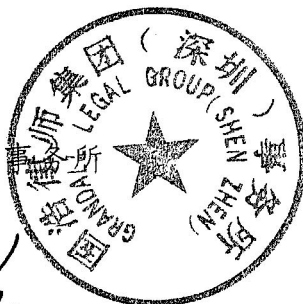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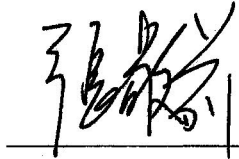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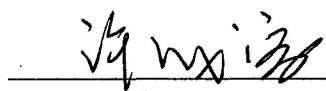


律师：


 马卓檀

负责人：


 张敬前


 许成富

2008年3月12日